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6〕10号

关于 2016 年泉州市区 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关于 2016 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16〕6号）文件精神，确保 2016 年泉州市区（指鲤城、丰泽、洛江等三区，下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类招生计划

（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泉州市区普通高中的招生报名、填报志愿与考试考务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市区省达标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其它各类高级中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公办普通高中自 2015 年起，已按规定全面取消招收择校生，严禁以择校生、借读生、寄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乱收费，严禁把捐资助学与招生挂钩。

市区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见表一、表二：

表一：泉州市区省一级达标高中招生计划表

学校 (代号)	招生计划	统招生 招生数	保送生 招生数	定向生 招生数	面向全市招生(含 自主招生)招生数
泉州一中 学府校区 (1801)	500人, 10班。 【含统招生、定向生、保 送生、面向全市自主招 生】	192人	40人	192人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76人。
泉州一中 东海校区 (8311)	300人, 6班。 【含统招生、定向生、保 送生、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及招收“珍珠班”学生】	88人	24人	88人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50人。 面向全市招收“珍 珠班”学生50人。
培元中学 (1802)	756人, 14班。 【含统招生、定向生、保 送生、面向全市自主招 生】	310人	60人	310人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76人。
泉州五中 (1805)	1000+120=1120人, 20+4 班。【含统招生、定向生、 保送生、面向全市自主招 生及招收“国际课程班” 学生】	422人	80人	422人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76人。 面向全市招收“国 际课程班”学生 120人。
泉州七中 (1807)	700+100=800人, 14+4班。 【含统招生、定向生、保 送生、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及招收“国际课程班”学 生】	284人	56人	284人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76人。 面向全市招收“国 际课程班”学生 100人。
城东中学 (8302)	648人, 12班。 【含统招生、定向生、保 送生】	298人	52人	298人	

表二：泉州市区省二级、三级达标高中招生计划表

学校 (代号)	班数	招生计划	学校 (代号)	班数	招生计划
泉州九中 (8301)	10	540 人	马甲中学 (8404)	6	324 人
泉州十一中 (8401)	8	432 人	泉州十五中 (1814)	8	432 人
泉州六中 (1806)	10	540 人	奕聪中学 (8406)	6	324 人

泉州一中面向全市自主招收“珍珠班”学生 50 人的具体招生细则另文下发,招生计划如果没有完成,剩余名额不再调回。

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国际课程班招生细则另文下发,招生计划如果没有完成,剩余名额不再补录取。

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二) 定向生名额分配

泉州一中、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按 50% 的比例划出部分招生名额作为定向生指标,由我局直接分配到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的所有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培元中学、泉州城东中学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按 50% 的比例划出部分招生名额作为定向生指标,由我局直接分配到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所有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

填报定向招生志愿的对象为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连续两年以上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定向招生名额分配如下：

代号	学 校	定向 一中 学府 校区	定向 一中 东海 校区	定向 培元	定向 五中	定向 七中	定向 城东
1801	泉州一中	9	4	15	20	13	15
1802	培元中学	8	3	13	17	12	12
1803	泉州三中	14	6	24	31	21	23
1805	泉州五中	8	3	13	18	12	13
1826	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	2	1	3	4	3	3
1806	泉州六中	11	5	18	24	16	17
1807	泉州七中	13	6	22	28	19	21
1813	凌霄中学	4	1	7	9	6	6
1814	泉州十五中	9	4	15	20	14	15
1815	明新中学	5	2	9	12	8	9
1818	现代中学	9	4	16	21	14	15
1820	泉州外国语中学	9	4	16	21	14	15
1825	科技中学	6	2	11	14	9	10
1810	华侨大学附属中学	1	1	3	3	2	3
8301	泉州九中	8	3	13	18	12	13
8302	城东中学	9	4	16	21	14	15
8303	东海中学	8	3	13	18	12	13
8304	北峰中学	6	2	10	13	9	9
8305	泉州实验中学	13	5	21	28	19	21
8306	泉州十中	5	2	9	12	8	9
8307	泉州剑影实验学校	2	1	5	6	4	4
8308	北京师范大学 泉州附属中学	7	3	12	16	10	11
8401	泉州第十一中学	3	1	5	6	4	5
8402	双阳中学	2	1	3	4	2	3
8403	河市中学	2	1	4	5	3	4
8404	马甲中学	2	1	4	4	3	4
8405	就南中学	1	1	3	3	2	3
8406	奕聪中学	2	1	4	4	3	4
8408	虹山中学	1	1	1	1	1	1
8409	泉州南少林国际学校	1	1	2	3	2	2
9201	惠南中学	2	1	-	3	2	-

9202	惠安五中	1	1	-	2	1	-
9203	屿光中学	1	1	-	2	1	-
9204	洛江中学	1	1	-	1	1	-
9205	东园中学	1	1	-	1	1	-
9206	秀江中学	1	1	-	1	1	-
9207	百奇民族中学	1	1	-	1	1	-
9208	张坂中学	1	1	-	3	2	-
9209	惠南实验中学	1	1	-	2	1	-
9210	滨山中学	1	1	-	1	1	-
9212	龙腾学校	1	1	-	1	1	-
合 计		192	88	310	422	284	298

(三) 保送生招收名额及办法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教基〔2010〕2号)文件精神,为建立对某些方面具有特殊天赋或潜能学生的录取办法,市区普通高中实行招收保送生制度。

1. 招收学校、招收名额和招收范围:

招收学校	保送生名额	招 收 范 围
泉州一中 学府校区	40 人	鲤城区、丰泽区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市直中学(不含培元中学)。
泉州一中 东海校区	24 人	鲤城区、丰泽区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市直中学(不含培元中学)。
培元中学	60 人	本校初中部。
泉州五中	80 人	鲤城区、丰泽区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市直中学(不含培元中学)。
泉州七中	56 人	鲤城区、丰泽区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市直中学(不含培元中学)。
城东中学	52 人	丰泽区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

2. 保送生条件

保送生的推荐人选必须具有推荐学校学籍并在该校实际就读连续两年以上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为“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直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鲤城区和丰泽区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区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

（2）某些方面具有特殊的学习天赋或学习潜能的特长生。

3. 保送生录取办法

（1）保送生免于参加中考，可直接确认为初中毕业，由招收学校录取。

（2）招收学校的保送生名额招收不满的，剩余名额纳入招收学校市区统招生批次录取。

（3）推荐学校要坚持标准，尊重学生的意愿，向招收学校推荐保送生人选，每位人选只能推荐一所学校（校区）。

（4）招收学校对拟录取的保送生人选，要根据规定的条件、有关证书、测试结果、学业成绩等，集体研究确定后上报我局审核同意，上报的保送生人数不得超过我局分配的招收名额。

（5）推荐和招收的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对保送生推荐和招收过程的监督，及时在校内公布推荐与招收办法、操作流程、推荐与招收结果及举报监督电话等，确保保送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正规地开展。请各招收学校将保送生的招生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中教科审核备案。

(6) 各招收学校按保送生的招生方案严格规范实施后，应填报《学校录取保送生呈报表》(见附件 1)，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的保送生名单报送我局中教科审核备案和办理录取的审批手续。推荐学校属于鲤城区或丰泽区教育局主管的，招收学校须先将名单分别报送相关的区教育局审核和备案。

(四) 自主招生名额及办法

根据《关于 2016 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16〕6 号)文件精神，泉州一中(学府校区、东海校区)、泉州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四所学校提前面向全市自主招生，招收品学兼优有特长的高一年新生。

1. 自主招生名额：泉州一中学府校区、泉州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自主招生名额各 76 名，泉州一中东海校区自主招生名额 50 名。

2. 自主招生办法：

(1) 泉州一中、泉州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应制定自主招生方案，内容包括招收对象、时间、范围、类别、计划招生数、报名条件、报名办法和录取程序等，学校自主招生方案应

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我局中教科审批，并将审批后的方案在学校网站公布。

(2) 自主招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

(3) 学校按自主招生方案严格规范实施自主招生后，应填报《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见附件 2），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前报送我局中教科审批，并将经我局审批后的录取结果在学校网站公布，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舆论与纪检部门监督，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4) 若上述四所学校的自主招生计划指标未能完成，其剩余的名额调回，纳入市区作为相应学校统招批次指标。

二、报名、填报志愿时间及有关事项

1. 中考考生实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报名时间 4 月 25 日--27 日，考生报名由学校统一组织，汇总后向辖区招生办报送，报名具体事项及要求由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布置。

填报志愿起止时间 6 月 11 日上午 8 点至 15 日下午 6 点，网址：泉州市招生考试信息网 <http://www.qzzk.cn/>。考生在报名系统中，通过设置个人邮箱，获取填报志愿的初始密码，初始密码由报名系统直接产生，任何个人、学校不得擅自代替考生申请获得初始密码，考生可以在学校、家庭或其他地方填报志愿。具体填报志愿办法由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布置。对

未能取得初始密码或忘记二次修改密码的考生，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指定窗口和专人，为考生提供初始密码或帮助密码初始化。

2. 在市区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学籍的或回原籍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可报考市区的省一级达标高中，但回原籍参加中考的考生、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及未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连续两年以上的考生，不能填报定向生的志愿。

3. 非泉州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有经我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可以在现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中招，并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与泉州户籍的考生一视同仁。没有取得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应回其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4. 各学校要充分尊重考生自主填报志愿的权利，并指导考生合理填报学校志愿和录取批次。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强迫或阻止考生报考本校或其他学校，不得以虚假信息误导考生和家长，不得擅自承诺重金奖励或减免入学收费，严禁学校和教师擅自代替考生填报志愿或更改学生志愿。

5. 各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对学生是否具备报考定向生、保送生、自主招生的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逐个审核确认，审核结果要

在班级内、学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具有定向生、保送生与自主招生的报考录取资格。

6. 填报提前批师范类五年制专科 2 所学校（或 2 个专业）志愿的考生，必须同时参加 2 所学校（或 2 个专业）的面试。

7. 报考中等职业教育需测试、面试、口试的特殊专业，必须在该批次第一志愿栏填报。

8. 市区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泉州一中学府校区、泉州一中东海校区、泉州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泉州城东中学）的志愿分统招、定向两栏填报。其他省达标高中的志愿只统招一个栏目填报。

9. 报考民办高中的考生，志愿可以在“面向各县（市、区）招生的省达标高中、民办高中”和“面向各县（市、区）招生的民办高中”栏目中填报。

10. 每一考生至少要填报一所中职学校志愿。

11.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不能报考。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顺序

1. “面向各县（市、区）招生的省达标高中、民办高中等中学”录取。已被该批次学校录取的考生将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学校的录取。

2. 市区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录取。按照统招生、定向生批次依次录取。

3. 其他省达标高中录取。

4. 民办高中录取。

四、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一) 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考生在招生录取规定面前人人平等。

2. 志愿优先原则。招生学校不得擅自录取没有志愿的考生。

3. 择优录取原则。以考生参加中考的所有学科成绩的等级和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合计后总分（含因政策照顾加分或按规定扣分的实际分数，以下简称投档分）为依据，按照考生报考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如需要降分数降等级录取时，按照“先降分数后降等级”原则进行。

4. 省一级达标高中录取的考生体育考试成绩须达到 C 级以上（含 C 级），综合素质评定须合格以上（含合格）。

(二) 统招生的切线与录取办法

按招生计划的 1 : 1.2 进行切线，根据 9A , 8A1B , 8A1C , 7A2B , 7A1B1C , 7A2C , 6A3B , 6A2B1C , 6A1B2C , 6A3C , 5A4B , 5A3B1C..... 的学科等级顺序，确定统招生的最低入围等级。若入围的人数超过 1.2 的比例，则在最低入围等级的考生中，根据投档分确定与最低入围等级相应的最低分数线，再按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录取统招生时，如因考生成绩相同并列录取而超出

招生计划，超出名额可在其他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剩余名额中统筹解决。

（三）定向生录取办法

1. 根据考生的志愿顺序，按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统招生批次已入围而未被录取的考生中，逐校（校区）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没有完成计划的学校，按照“先降分数后降等级”原则，继续分校、逐校录取。

2. 降分数的幅度分别控制在各校统招生的最低投档分以下30分以内（含30分），降等级的幅度分别控制在各校统招生的最低录取等级以下5个等级以内。

3. 在降分数、降等级录取后，初中校没有完成定向生计划的剩余名额，首先用于解决定向生批次因成绩相同需要并列录取而超出定向生计划的问题，其次用于解决上述统招生并列录取而超计划的问题。如还有剩余名额，则根据市区考生的定向生志愿顺序，按等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 定向生批次因考生成绩相同需并列录取而超出该学校定向生计划，其超出的定向生数视为该学校招生计划的定向生追加人数。

（四）省二级、三级达标高中招生办法

市区省二级达标高中、省三级达标高中参照省一级达标高中统招生招生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五）师范类面试落选考生解决办法

填报五年专师范类志愿的考生，经面试落选，但考试成绩达到省一级达标高中录取等级和分数的考生，可以参加省一级达标高中投档录取。

五、市区普通高中录取时间

1. 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间：7月18日。
2. 各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务必于7月31日前结束。

六、加强招生政策宣传与管理

1. 各区教育局和普通中学要增强依法、规范、阳光招生意识，加强招生政策的全面宣传和正确引导，遵循教育规律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考生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考试招生和学籍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2. 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为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合计后总分270分，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招收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

3.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改变录取结果，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不得擅自超计划招生。

4.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可以申请补录，但补录方案及拟补录的学生名单需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

理补录手续。

5. 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遵循学生、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不得违规寄学籍，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不得为实际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建立学籍，不得接收未办理完整转学手续的学生。要认真落实统一规范的学籍信息管理制度，各校应及时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于9月15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档案信息的录入和上报工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于9月2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附件：1. 学校录取保送生呈报表

2. 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3月29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 :

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

序号	姓名	县(市、区)	就读学校 (学校标识码)	学籍辅号	学籍号	类别	资格审核 (是否具备)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 市教 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 3 份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中教科。